



滨州网手机客户端
责任编辑:王辉 程海莉
电话:3186761



2018年9月10日 星期一
电子邮箱:bzrb@163.com
滨州网网址:www.binzhouw.com

公告 5

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九批)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省环保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九批信访件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第九批信访件共计28件。截至9月9日,查处属实的21项,不属于7项。办理情况如下:

编号	涉及县(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电访受(2018)181号	博兴县	系博兴县陈户镇官庄村村民,夜间两三点钟有一股化工农药味,污染源为附近京博化工厂与吕艺镇的农药厂,要求查处。	经调查,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线数据监测显示未超标排放,在其厂区及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未超标。山东康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生产,该企业第一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未超标。 近期,博兴县加强产生异味企业的检查力度,委托第三方检测不定期监测,8月28日,对陈户镇官庄村、纯梁采油厂附近、陈户镇政府周边、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博兴胜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数据未超标。 8月31日,博兴县环保局对化工园区、纯梁采油厂附近进行夜查,对周边企业进行采样检测,数据未超标。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否		
电访受(2018)182号	惠民县	来电人反映惠民县辛店镇镇营社区赵家营村村南3家养鸡场,村西5家养鸡场,村北1家养鸡场及2家养猪场,产生难闻气味,夜间尤其严重,要求查处。	经调查,赵家营村村南有3家养鸡场,村西有5家养鸡场,2家养猪场,村北1家养鸡场。养鸡场手续齐全,各项符合要求。	是	对8家养鸡场、2家养猪场采取关闭饲养的措施,出售畜禽并拆除养殖大棚,于9月1日前全部拆除完毕,有效降低异味,让群众满意。	
电访受(2018)183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临池镇临池村村北三四百米的银冠实业有限公司,烧砖过程中没有脱硫脱硝设备,产生大量烟尘,影响生活,要求查处。	2018年8月30日,邹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临池镇环保所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该公司建有隧道窑1条,配套建设了湿法脱硫脱硝设施一套。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大量烟尘现象。邹平县环保局监测人员对外排废气进行了人工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否		
电访受(2018)184号	博兴县	反映博兴县兴福镇工业园有两家企业在没有环评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一是大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又叫付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门口同时挂这两个牌子。二是利丰源板业,租的浦项公司的车间(门口挂浦项公司的牌子),上了一条新的生产线,没有环评,要求查处。	经调查,山东省博兴县大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属于正常生产;山东大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一直处于停建状态。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否		
电访受(2018)185号	无棣县	来电人反映,位于无棣县柳堡镇的新海工业园平时经常排放异味气体,近几天因为环保督查的缘故,排放异味气体的情况没有,但是担心督查结束后再次出现,要求彻底治理;另外反映新海工业园在前段时间的大雨天偷排污水至附近沟渠,造成水污染。	经调查,2017年之前,由于园区个别企业废气处理装置不完善、管理不到位等因素,时有异味扰民信访举报。对此,无棣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新海工业园、县环保局等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措施,加大监管力度,有效解决园区空气质量问题。特别是自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园区对涉气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分别制订了整治方案,经过一系列的整治措施,目前园区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在办8月29日交办的电访受(2018)171号信访件时,现场督查组会同新海工业园相关人员对园区周边的柳堡镇常家村、常家南村、常家北村进行了走访,走访询问三个村的村民均表示自2017年以来,园区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周边村庄无异味。为进一步加大对园区企业废气的有效监管,园区要求所有涉VOCs企业每年均对各自车间管路阀门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所有企业每季度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废气、噪声等方面进行监测。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监测预警体系,目前监测预警平台已建立,12台VOCs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前期工作已完成,预计10月底前完成安装。届时可实现园区企业VOCs实时动态监测,一旦发现超标预警信息可及时进行处置。 目前,新海工业园已全面实施了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一企一管”工程建设,园区所有涉水企业产生的污水全部通过“一企一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现场核查的同时,现场督查组对附近沟渠进行了采样监测,各项监测数据均不超标,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园区在大雨天偷排污水至附近沟渠造成水污染的现象。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按属实上报。	是	下一步,该县将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以及企业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好网格员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将上级各项环保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电访受(2018)186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好生镇史营村村委附近多家喷漆作坊,夜间喷漆过程中产生异味,要求查处。	2018年8月30日,邹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好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经查:1.邹平县好生镇史营村,企业已于2018年3月全部拆除喷漆房,清除喷漆设施,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厂区内无喷漆设施及设备,不具备喷漆生产能力,该企业于2018年5月8日取得年产200套沙发木架、800套实木沙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邹环报告表[2018]461号),目前正在安装调试;2.邹平县好生镇史营村,已于2018年3月全部拆除喷漆房及喷漆设备,现场检查时无生产迹象,厂区内无喷漆设备及原料,不具备喷漆生产能力,厂房用于存储货物的仓库。另经对涉喷漆区域其他企业进行排查后,未发现新增喷漆企业。	是	邹平县好生镇史营家具厂,企业已于2018年3月全部拆除喷漆房,清除喷漆设施。 邹平县好生镇史营家具厂,已于2018年3月全部拆除喷漆房及喷漆设备。	
电访受(2018)187号	沾化区	反映沾化区冯家镇付家村中心的付家河河水受污染,由镇上的管网流出生活污水导致,影响村民灌溉,要求查处。该信访件与电访受(2018)52号反映的为同一问题。	(一)付家河污染问题。据冯家镇政府工作人员说明,付家河付家段2017年水质曾变差,主要原因为:一是群众乱扔垃圾,曾有群众反映有向该河段偷倒猪粪的现象,镇镇建设服务中心及时安排环卫工人进行了清理。二是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由于设备运行时间较长,2017年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导致污水处理效果较差,2017年5月冯家镇政府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维修,维修至今设备运转正常,付家河水质未见异常。 (二)污水治理情况。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管网为付家社区污水处理站的出水口,该污水处理站2014年7月建设完成,设计能力为日处理生活污水100m ³ 。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主要来源于文艺佳苑、文翰佳苑两处小区,两个小区都设有排水管网,两个小区的生活污水在付家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付家河。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明显的水污染行为。	是	为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冯家镇政府立即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维护检修,对配电箱进行了更换;对排污口及周围进行了清洗,清除周围杂草及垃圾,确保排水畅通,防止河水积存变质。	
电访受(2018)188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来电人反映位于滨州市汽车总站南部的泰皇烧烤城油烟及噪音污染问题。该烧烤城不仅存在大量烧烤油烟问题,且露天卡拉OK一直持续到凌晨2-3点钟,扰民问题突出,要求查处。	该市场十余家烧烤店铺均已安装无油烟烧烤炉和油烟净化设备,杜店街道办事处城管办公室也安排人员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巡查,监督无油烟烧烤炉和油烟净化设备的使用,发现油烟外溢现象立即制止和处罚。该市场烧烤油烟外溢现象已经从根本上得到改善。经现场调查,该市场内无露天卡拉OK经营场所和商户,露天卡拉OK系个别人员采用流动音响在各烧烤店铺间穿行,请烧烤就餐人员现场表演,并收取费用,非烧烤店铺的经营行为。杜店街道办事处城管办公室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加强管理和巡查,就地取缔这种非法经营行为,督促其离开并劝导烧烤就餐人员文明就餐。	是		
电访受(2018)189号	博兴县	反映博兴县店子镇与东营广饶交界处323省道南150米交界牌以南100米,店子镇界内有一处钢构车间,具体生产项目不明,外排化工农药味,影响村民生活,要求查处。	经调查,企业负责人初恒宝,店子镇九台村人,调查时不在当地,工厂无任何手续。该项目于2018年8月17日开始生产,主要产品为二氯丙烷,生产工艺为二氯丙烷中液经低温加成和分馏制成,现场有150吨二氯丙烷中液原料,尚未生产出产品。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店子镇政府立即对其采取断电和拆除设备措施,现场负责人表示立即对设备和原料进行清理,全部运往提供设备和原料的无棣某公司。店子镇政府和县环保局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督办,8月30日下午,组织人员拆除设备、清理原料,清除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是	已办结	
电访受(2018)190号	邹平县	来电人反映,邹平县九户镇九户村村民高新立在其村西侧、九户镇卫生院南侧的耕地建了一个养猪场,异味严重,影响村民生活,要求治理。	2018年8月30日,邹平县畜牧兽医局执法人员联合九户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该养猪场为规模化以下家庭养殖(存栏量约70头),检查时该养猪场正在饲养,猪舍东西两侧污水管道没有进行雨污分离,养猪场内无氧化池。	是	2018年8月30日,九户镇政府对高新立养猪场做出限期整改处理;责令养猪场负责人高新立一周内在畜牧兽医部门的指导下完成雨污分离管道及氧化池建设,设立专门粪污储存厂地。同时,保持好日常猪舍内和周边卫生并及时清理氧化池。	
电访受(2018)191号	邹平县	来电人反映,位于邹平县魏桥镇牛村东的魏桥铝业造成周边大气污染,每逢下雨天,雨水淋到庄稼后造成庄稼死亡,每年都存在这个情况,要求治理。	2018年8月30日,邹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魏桥镇环保所工作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了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在线数据无异常。2018年8月22日,该县委托山东凯翔环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自行检测,监测数据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018年8月30日,邹平县农业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厂区周边特别是厂区西侧的雨水北调以西玉米地,发现玉米叶片叶缘发黄失绿,玉米雌穗瘦小,部分玉米全株干枯,雌穗无粒,造成玉米减产。近几年每到雨季厂区周边或较轻或重出现类似情形。	是	魏桥镇已协调农业部门(或评估机构)对玉米产量进行评估,下一步将根据评估结果,协调魏桥创业集团对受损地块进行补偿。	
电访受(2018)192号	邹平县	邹平县焦桥镇李套村村东有2-3个工厂,厂名不详,近2年时间内长期向村边灌溉渠内排放污水,造成水体污染,要求查处。	2018年8月30日,邹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焦桥镇工作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经查:邹平县精创颜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压滤脱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在该公司西侧南边灌溉渠内有一雨水口,现场无废水排放;邹平金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生产用窑炉正在维修,建有冷却循环水池3个,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东北侧有一雨水口,现场无废水排放。两家企业中间的灌溉渠内没有水。	否		
信访受(2018)15号	阳信县	阳信县水落坡乡侯家村西有一处窑厂,在小开河道以东,生产粘土砖,挖深坑,破坏耕地,污染环境,大型拉砖、拉煤车辆压坏道路,给附近村民出行带来很多不便,县里领导视而不见,希望市有关领导能重视这个问题,尽快关停拆除,还周围百姓一个安静的环境。	经调查,一是项目所在位置未发现挖深坑的情况。二是项目所在地属于采矿用地,不是耕地。三是该项目利用黄河淤泥、粉煤灰、炉渣、煤矸石生产砖瓦,属于综合利用项目。四是项目还未正式投产,现场没有发现大型拉砖、拉煤车辆进出和道路损坏的现象。	否		
信访受(2018)16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黄河六路590号滨州美兴义齿制作有限公司未取得任何环评手续,烟味刺鼻,粉尘严重,噪音刺耳。建议该企业搬离市区。	经调查,该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各类证照齐全,有合法的环评手续。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粉尘治理不到位,现场卫生较差。对此,区环保分局对其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污染。	是	滨城区环保分局对其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污染,目前该企业已经整改到位。	
电访受(2018)193号	邹平县	来电人反映,邹平县高新办事处向家村前村主任韩银山私自将其村内住宅前的道路圈占,供个人使用,要求处理。	2018年8月30日,高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经检查现场向家村村民韩银山2016年在自家门口圈占地修建车库一个,用于储存农业生产设备、车辆等物品,不存在圈占房屋前道路的情况,不影响其他群众出行,且该村在2016年5月召开的村两委会议上同意村民使用村内闲置空地建设车库。	是	该问题不属于环境污染问题。因该村不属于城市建成区,不属于城市违建整治范围,2018年该村列入土地增减挂钩社区建设项目建设,待社区建设方案出台后,村集体统一对乱搭乱建进行拆除。	
电访受(2018)194号	邹平县	来电人反映,邹平县台子镇张博村村民张士民在该村东边建有一处黏土生产作坊,无任何资质证照,原料甲醚在作坊内露天堆放,异味严重,遇到检查时,该作坊就停业或夜间作业,要求查处。	2018年8月30日,邹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会同台子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该单位未进行生产活动,车间内未见甲醚等生产原料及产品,经检查该户用电线路,该户生产用电线路已被台子镇供电所切断,无恢复供电迹象,车间内未见锅炉等加热设备。但在车间内发现原生产用搅拌设备2台未彻底拆除,存在生产设备清理不彻底问题。	是	2018年8月30日,台子镇人民政府依据“散乱污”关停取缔有关标准对其依法处理,责令其立即对搅拌设备进行拆除并彻底清理现场。 2018年8月30日,该单位按照三清标准(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进行了拆除取缔。	
电访受(2018)195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来电人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办事处黄河四路西外环路口向西500米路北的新东方混凝土厂,夜间作业产生噪音,影响附近小区居民休息,要求查处。	举报反映的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方混凝土厂,位于黄河四路,渤海三十路以东。占地20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投产后,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m ³ ,环保手续齐全。经现场调查,该混凝土厂存在搅拌机机械噪声和车辆产生的噪声,区环保分局对其下达环境违法行政(滨开环改字(2018)129号),要求企业停止夜间施工。	是	开发区环保分局已向企业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通知书(滨开环改字(2018)29号)。	
电访受(2018)196号	阳信县	反映刘智村西200米有六七家屠宰场,将产生的污水排入流经村内的沟渠内,产生异味,要求查处。	河流镇在刘智村建设了污水处理厂,并对刘智村周边进行了管网铺设,2018年8月初,河流镇对刘智村西企业的污水进行了封堵。进入汛期以来,该村的雨水全部流入该沟渠,因沟渠内水不流动,致使产生轻微异味。	是		
电访受(2018)197号	邹平县	反映邹平县韩店镇东韦村以北100米的利帮孵化厂(山东利和饲料院内)没有任何审批手续,未批先建;另反映该村西1华里的利帮养殖厂,大约养殖两万只种鸭,产生的污水排入附近河道内,要求查处。	1.利帮孵化厂正常生产,种鸭孵化按照要求办理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的种鸭孵化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鲁环发(2017)260号),对未纳入名录且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邹平县韩店镇利帮种鸭孵化场目前正常养殖种鸭,目前存栏量11000只。建有符合三防要求的粪集池和污水沉淀池。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内沉淀池内,经固液分离设备处理后外卖给农户进行农田施肥,该养殖场西侧原有外排口已于2017年8月封堵,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	否		